

证券代码：833119

证券简称：得普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相关的议案，拟定向发行1,8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

2024年4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513号）。

2024年10月30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4】第004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合计缴纳的出资款5,400,000.00元。

2024年12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全国股转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

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账号：801114401421014792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专项账户资金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00.00
加：利息收入	15,838.49
减：手续费	2.5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07,835.9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05,409.75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	1,305,409.75
四、募集资金余额	4,102,426.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02,426.24元，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